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13號

上訴人 李嶸甫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威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